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委托理财的管理原则：

（一）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理财产品项目期限应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二）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现金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

（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监控、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六）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一律视同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执行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购买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实行总额审批、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审批，在授权有效期及授权额度内分笔购买的管理方式，具体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决策权限批准公司委托理财总体额度、授权有效期、确定委托理财产品种类。

2、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内，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财务管理中心实施。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资金闲置情况做出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提交委托理财方案及方案说明；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公司购买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章 实施与风险控制

第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财务管理中心实施，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及股东会负责。

第九条 在具体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方案时，应严格遵循董事会或股东会所批准的方案。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报公司审计中心初审，财务总监复审，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中心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值风险时，财务总监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委托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中心不得从事任何未经授权的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第十四条 审计中心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

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十五条 审计中心可根据具体委托理财事项的性质、金额大小采用不同的审计策略和程序,重点对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做到总体把握、及时跟踪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董事会。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中心在具体执行委托理财事项前,要将有关内容告知公司审计中心,并对审计中心开展与此相关的审计业务进行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五章 核算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委托理财项目明细账表。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委托理财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

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委托理财情况概述,包括目的、金额、方式、期限等;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三)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 (五) 委托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六) 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 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 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 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